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海港城租賃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海港城租賃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1月2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刊登。